证券代码: 830990 证券简称: 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7日13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90	鹏盾能源	2024年5月10
			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众华律师事务所周伟、许友琴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

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2 号楼 1903-1905 单元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(二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 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(三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 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(四)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 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(五)审议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 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议案》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

(八)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9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 东账户卡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17日9: 00至9: 30
- (三) 登记地点: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2 号楼 1903-1905 单元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杨红 联系地址: 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2 号楼 1903-1905 单元 电话: 13310057066 传真: 021-35080036邮 政 编码: 200086
- (二)会议费用: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